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适航管理程序

AIRWORTHINESS
PROCEDURES

编 号: AP-21-06R2

NO.

生效日期: 1993 年 10 月 21 日

Date

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 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FOR MATERIALS,
PARTS AND APPLIANCES FOR INSTALLATION
ON CIVIL AIRCRAFT

航空器适航司

AIRCRAFT AIRWORTHINESS DEPARTMENT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文件

编 号:AA93109

部门代号:AAD

日 期:1993年10月21日

标题:关于下发AP-21-06R2“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管理局适航处、各航空器审定中心:

为完善适航管理程序,我司已对AP-21-06R1进行了部分更改,现将更改后的AP-21-06R2“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试行)”下发。本程序试行期一年(自颁发之日起生效),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注意收集意见,并及时整理上报适航司。

AP-21-06R2仅对AP-21-06R1中的技术标准项目批准书的管理程序和持续适航有关要求进行了更改,并增补了对出口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管理程序。AP-21-06R1中的其他部分将在下次更改完善。

主题词:L

批准人: [Signature]

经办人:汪虹

机 型:

部 门:适航司

电 话:4012233-8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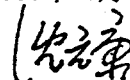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21-06R2

生效日期:1993年10月21日

批准人:



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 合格审定程序(试行)

1. 总则

1.1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制定。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1991年3月15日以后申请,按不同方式获得批准供装备民用航空器的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

1.3 撤消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1992年6月1日生效的AP-21-06R1撤消。

1.4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现行有效版次做为本程序的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

《技术标准规定》(CCAR37)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

《生产许可审定程序》(AP-21-04)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审定程序》(AP-21-01)